

“燃动飞翔梦·逐梦耀长安”

第二届西安航空航天嘉年华活动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西安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翔辉航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商定于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一、服务内容

本次活动由市商务局主办，依托西安翔辉航空文化旅游资源，紧扣国家文旅高质量发展要求，创新打造“航空+旅游+多元融合”消费场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合同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第二届西安航空航天嘉年华活动策划、组织、实施等服务事宜，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活动主题展销

利用指定闲置场地，搭建标准航空航天特色展位，引入文创、餐饮、文旅衍生品等商户入驻经营。活动全天候开放，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现场运维、秩序管理、仓储及商户服务，提供展示、体验、销售一体化服务，丰富区域消费业态，实现商户联动增收。

（二）活动场景打造运营

场景总体设置：采取1+N分布式布局，“1”指一个主会场，“N”指全体限上商贸企业、文商旅重点企业同步宣推组织相关活动。主会场以外的会场由各企业组织实施，对口部门指导推进。

场景打造：将消费区划分不同主题区域，如“航空文创长廊”“科技家电航空港”“舒适家居体验区”，每个区域装饰与主题相符的航空元素。

1.航空体验区-模拟飞行区

配置二自由度教练机飞行模拟器以及猛龙/威龙战斗机飞行模拟器，游客操控模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绕标起飞、巡航、降落等任务。开展“航空摄影大赛”，鼓励参与者在体验区拍摄创意航空照片，上传至活动官方平台参与评选，优秀作品可获得航空模型奖励。

2.儿童乐园区

以航空趣味为基调，设置充气城堡、蹦床、沙池挖沙等游乐项目。孩子们可以在充气城堡、蹦床上尽情嬉戏，在沙池体验挖沙乐趣，释放活力，家长可在周边休息看护，陪伴孩子玩耍。本区域兼顾游玩与休憩功能，在航空主题嘉年华中，为亲子家庭提供轻松欢乐的互动空间，让小朋友在游玩中感受嘉年华氛围。

3.休闲观影区-星空影院

晚间在露营区播放航空主题电影，如《壮志凌云》、《中国机长》、《长空之王》等。游客可提前预约观影座位，观影时可购买专属的航空主题观影套餐。

4. 文创展销区

展销飞机模型、自主品牌设计文创，西安特色文创产品。

5. 绿色美食区

设置多种区域特色美食摊位，满足游客味蕾享受、传承民俗文化并带动产业和文旅引流，促进区域发展。

6. 品牌推广区

与舞台惠民演出活动统筹进行，组织阎良区限上及限下企业入驻，进行形象推广和品牌展示。举办“消费集卡集章”活动，在文创、家电、家具区消费满一定金额，即可获赠飞行能量卡，集齐能量卡即可在服务台兑换好礼，奖品包括航空主题文创产品、家电优惠券、家具折扣券等

(三) 宣传推广及运营内容

1. 预热阶段：

线上宣传：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平台发布活动预热海报、悬念短视频，文案突出“沉浸式航空体验”“集章赢大奖”“与航空大咖面对面”等亮点，吸引用户关注。开通活动专属话题，如#探秘航空嘉年华#，鼓励用户参与话题讨论、分享对活动的期待。与航空领域、生活娱乐类的KOL合作，邀请其发布活动预告内容，利用其粉丝基础扩大活动曝光。

线下宣传：在商场、学校、社区等人流量大的场所张贴海报、发放传单，海报设计融入飞机、星空等航空元素，搭配简洁有力的活动信息。与当地媒体合作，投放活动宣传广告，高频次

播报活动时间、地点及特色。

2.活动进行阶段：

实时报道：邀请电视台、报纸、新闻网站等传统媒体进行现场报道，发布活动新闻稿，重点报道开幕式盛况、特色活动、精彩瞬间等内容。安排专人运营社交媒体账号，实时发布活动现场照片、短视频、直播主舞台表演、抽奖等环节，让未能到场的观众也能感受活动氛围。

互动传播：发起线上互动活动，如“最美航空嘉年华照片评选”“分享你的航空体验故事”等，设置丰厚奖品，鼓励用户参与并转发活动内容，与合作媒体联合推出专题报道，深度解读活动背后的航空文化、科技元素。

3.后续宣传阶段：

成果展示：整理活动精彩集锦、数据成果（如参与人数、媒体曝光量），制作成图文、视频形式，在全渠道发布，展示活动的成功与影响力。发布嘉宾、参与者的采访视频或文字感言，增强活动的口碑传播。

品牌延续：持续在社交媒体平台发布航空科普知识、航空文化内容，保持用户关注度，为下一届活动奠定基础。利用活动积累的用户数据，进行精准营销，推送相关航空主题活动信息。通过政府公信力提升活动知晓度与参与率，进行社区推广，保障活动顺利落地。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款项支付

履行时间：协议签订之日起-活动成功举办完成之日止（含活动筹备、实施及收尾阶段）。

合同金额：人民币 贰拾柒万柒仟伍佰元（¥277500.00元）

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即（¥194250）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供应商项目执行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合规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83250）大写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甲方结算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因乙方逾期开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如下：

户 名	西安翔辉航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税 号	91610114MA6WXJCW7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阎良区支行
账 号	3700029009200061288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新型工业园经发二路西侧
电 话	029-86861313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号、银行账号、地址等各项乙方开票所需的信息。若甲方提供信息有误，相应损失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西安市商务局
税 号	11610100013353665X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开户行	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	72130130660000013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4.合同金额覆盖事项：本合同金额已涵盖本次活动的全部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任何费用拖欠、经济纠纷等事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三、知识产权

1.乙方拥有活动策划方案、视觉设计（LOGO、海报、展区设计）、宣传文案等原创成果的知识产权，甲方仅可将上述成果用于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类展会、衍生活动）。

2.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素材（如航空航天图片、视频）已获得合法授权；若因此产生侵权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甲方擅自将素材用于合同外用途的除外。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与活动相关的文稿、图像、影像资料、设计方案等均拥有合法知识产权或使用权，不会侵犯第三方利益。

如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如因此导致本次活动受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四、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能补救的，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政府临时禁令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可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文件。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疫情、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

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的安全，由于安全事故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和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七、禁止贿赂条款

1.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乙方举报电话:0086-21-54261440，乙方举报邮箱jubao@trip.com)。

2.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保密条款

1.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由一方（披露方）向另

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或接收方因双方合作获取的，披露方或其关联主体的不公开信息（无论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或其关联主体的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本协议和相关合作的存在与合作事项（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2.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①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②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③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3.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4.如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遵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4.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任何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西安翔辉航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7日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15日

附件：费用预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二届航空航天嘉年华活动

项目编号：HSGJ2026-239

序号	预算大类	费用描述	预算金额（元）	备注说明
1	活动场地与搭建费	含场地安保、舞台展台设计搭建、现场电费	947,000.00	
2	主题设备与设施租赁费	含航空主题体验设备、游客游乐设施租赁	120,000.00	
3	餐饮服务费	美食摊位餐饮配套等	12,000.00	
4	宣传推广费	线上线下全周期宣传推广	38,000.00	
5	物料制作费	导视牌、宣传折页等	12,800.00	
合计		277,500.00		

